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初步審閱，預期相關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較去年同期減少超過約35%。該等減幅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

- (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政府因COVID-19疫情而授予的增值稅相關減免(「增值稅減免」)約3,890萬港元(未計及企業所得稅及相關項目非控股權益的影響)。中國地方政府於相關期間並無授出該類減免；

- (ii)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危險廢物處理服務項目的收入減少約4,42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0%，乃由於相關期間本集團危險廢物處理服務項目的處理量及銷售量因中國COVID-19疫情而減少；
- (iii) 本集團危險廢物處理服務項目的毛利減少約9,080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危險廢物處理服務項目的直接材料及消耗品採購價(如氫氧化鈉、廢舊甲醇及混醇)成本增加；及
- (iv) 本集團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的毛利率(未計及增值稅減免的影響)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6%減少至相關期間約20.8%，主要由於直接經營成本(如汽油、柴油及勞工成本)增加。

本公司正在落實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審核或審閱，且有待落實及作出必要的調整。預期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將於2022年8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

香港，2022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敏先生(主席)、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李力先生及周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家洋先生、胡德光先生及杜歡政博士。